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66號

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相 對 人 CT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CT00000000F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CT00000000M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相對人CT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114年4月16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之主管機關，於民國111年12月9日接獲桃園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轉介，相對人母於111年3月31日分娩產下相對人，相對人出現新生兒戒斷症狀，經生化檢驗，呈安非他命陽性反應，戒斷指數1分，相對人父母均曾因毒品案入監服刑，然無自覺使用毒品對新生兒之危害，亦不能提出具體照顧計畫，且無親屬資源可協助照顧相對人，桃園市家防中心於111年4月11日緊急安置相對人，嗣因相對人父母搬至本縣三灣相對人外祖母家居住，故由聲請人接續家庭處遇，相對人父於111年7月盜採竹筍遭警方通緝失聯迄今，相對人母因尚有毒品及竊盜案件於112年4月自行報到入監，故聲請人於112年4月13日緊急安置相對人，並聲請繼續及延長安置確定在案。前開安置期間，處遇摘要略以：(一)相對人母自114年1月離家後未再與案家往來、互動，期間多次聯繫未果，於114年4月1日聯繫上後，案母拒絕討論案主相關事宜，並自陳有意出養，拒絕透露生活及經濟現況，亦要

01 求聲請人不要再與其聯繫，拒絕配合處遇計畫；(二)母系親屬  
02 生活狀況穩定，相對人外祖母以農忙賺取生活收入，並同時  
03 擔任相對人二姊及相對人曾祖母之照顧者，已無力再負擔扶  
04 養相對人之責，期待相對人可以出養。相對人二姊將面臨升  
05 學議題，有意考取護理相關科系，並積極準備考試中，相對  
06 人外祖母尊重其選擇並予以支持。綜上所述，相對人母出監  
07 返家後又離家，拒絕透露生活及經濟現況，導致難以掌握相  
08 對人母現況，且自陳有意出養相對人，消極配合家庭處遇，  
09 又相對人父行方不明，亦無其他親屬資源可協助照顧相對  
10 人，缺乏保護因子，故為維護相對人之權益，評估現階段不  
11 適宜返家，爰聲請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等語。

12 二、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

13 (一)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  
14 一覽表。

15 (二)本院114年度護字第4號民事裁定、114年度家親聲字第10號  
16 民事裁定。

17 (三)苗栗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

18 (四)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辦理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

19 三、本院另請家事調查官調查安置必要性，調查報告略以：相對  
20 人出生時有新生兒戒斷症狀，被行政單位安置，安置期間，  
21 相對人母先後入監、出監，惟其出監後生活狀況未穩定，配  
22 合社政處預之態度消極，希望社政單位出養相對人；相對人  
23 父下落不明，相對人外祖母已協助照顧相對人之手足，無力  
24 照顧相對人，綜合上述，相對人無妥適之支持系統，建議本  
25 件延長安置。

26 四、綜合前開事證，本件聲請人之主張屬實，相對人確有延長安  
27 置必要，聲請人之請求符合法律規定，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  
28 3個月。

29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30 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用。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書記官 蔡旻言

本案適用法條：

1. 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

（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

2. 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